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工 程 名 称：沙雅县 2025 年古勒巴格镇乡村振兴示范村

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沙雅县

合 同 编 号：SYX-NCGL(2025)-0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发 包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交通运输局

设 计 人：新疆鲲博交通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03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新疆鲲鹏博交通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沙雅县 2025 年古勒巴格镇乡村振兴示范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 沙雅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第三编 合同”中“第十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沙雅县 2025 年古勒巴格镇乡村振兴示范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委托书；

2) 项目主要技术标准；

① 公路等级：四级公路；

② 设计速度：20km/h；

③ 标准轴载：BZZ-100；

④ 标准均按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项目名称：沙雅县 2025 年古勒巴格镇乡村振兴示范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2、规模：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路基宽 7.5、6.0、5.0m、路面宽 6.5、5.0、4.0m，路线全长 16.3 千米；

3、阶段：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4、设计内容：项目实施方案；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桥梁涵洞工程、平面交叉工程、施工图预算等所涉及到本项目范围内的其它工程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需于 2025 年 03 月 10 日前向设计人提交当地国民经济发展及水文、气象等方面的资料，以满足施工图勘察设计需要；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需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前向委托方提供设计文件六套。

第七条 费用

7.1 依据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贰拾陆万捌仟贰佰柒拾贰元整（¥268272.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时完成设计，提交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

8.2 项目完工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

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发包人负责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

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公路改建四级公路 8 年。

9.2.3 设计人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部分的 / %。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与设备的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及其它费用均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定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甲方）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沙雅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乙方）名称：

新疆鲲博通规划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委托带代理人：

委托带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2924010572619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MA7920H232

住 所：沙雅县

北京西路联合办公楼

住 所：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

南昌路9号1栋17层

邮政编码：842200

邮政编码：830000

电 话：0997-8322106

电 话：18129243666

传 真：0996-8323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3002 0139 0920 0039 891

签订日期：2025年03月07日